

##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12日

發 稿 單 位:法務部廉政署

聯 絡 人:主任秘書曾昭愷

聯 絡 電 話:(02)23141000#2004

## 因為廉政,解決民怨,贏得公益 系列 ——「道路不平」專案清查揪出違失弊端

廉政沒處理好,路是舖不平的。道路舖設不良及管線回填不實等問題,造成的民怨居高不下。法務部廉政署從公益、民怨角度切入做廉政,針對國營事業管線機構及 20 個地方政府,自 107 年 3 月至 10 月間發動各政風機構辦理「路平專案」專案清查。經清查 3,318 件工程,歸納出 10 類共通性工程違失態樣、研提 28 項策進建議、發掘公務員涉貪 6件、廠商不法 19 件、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 11 人,及節省公帑新臺幣(下同)2,846 萬 0,642 元與增加國庫收入 1,046 萬 6,458 元,合計 3,888 萬 7,100 元,成效良好。

廉政署推動 107 年「路平專案」廉政革新專案清查,指揮各政風機構就轄區內道路、管線挖掘工程進行調卷及實地清查結果,占比例前 5 名之違失態樣依序如下:

- 1、施工品質不佳:如原開挖土方回填或非回填 CLSM、管挖深度不足、AC鋪設厚度或壓實度未達契約規範、未噴灑 AC 底油及路面平整度不合規定等。
- 2、作業程序不符規定:如擅自施工、未辦理展延及未依限申報完工等。
- 3、違反工安規定:如未作好安全防護措施、作業主管未

在場監督、防滑鋼板厚度不足、施工現場無告示牌、 交通維持漸變段長度不足及管溝開挖深度超過 1.5 公尺未設置擋土設施等。

- 4、結算數量或金額涉有浮報或錯誤:如施作數量短少、 施作面積與工程圖說不符及施作項目重複計價等。
- 5、廠商疑似不法情事:如 AC 鑽心試體調包、採購圍標 及違反土方清運規定等。

本次專案清查發現之各類違失情形,除涉嫌刑事不法移送司法偵辦外,並轉請各權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扣款及要求廠商改善重作,達到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總共3,888萬7,100元,具體解決民怨、增進公益,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此外,廉政署發現部分縣市向管線機構收取「路修費」, 管線機構於施工完成後,僅在路面進行假修復(臨時舗築), 後續再由地方政府排定日期銑刨加鋪 AC 正式(完整)修復, 惟假修復至正式(完整)修復往往延宕天數甚久,地方政府 遲遲未銑刨加鋪(1 個車道或巷道全寬度),臨時鋪案路面除 讓民眾對道路品質觀感不佳外,同時將因假修復的路面耐久 性較低,容易產生裂縫、坑洞等缺失,從而損害民眾生命財 產安全,發生國家賠償案件。

經探究本次專案清查所見之違失態樣,廉政署認為問題 主要在於「施工品質不佳」、「材料管控不良」、「孔蓋不平整」 及「未落實監造」等因素。依此,廉政署認為確保道路及管 線挖掘工程品質之核心,係屬路權管理機關(指縣市政府) 與主辦工程單位(包含管線申挖單位,如國營事業等)的共 同責任;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前端落實「三級品質管理」制度, 路權管理機關則應於後端輔予強化道路管理事宜。針對主辦 工程單位部分,廉政署建議工程採購案件採行「評分及格最 低標」之決標方式,防堵不肖廠商得標,並建議落實「三級 品質管理制度」,如嚴防廠商以原開挖土方回填及管溝深度 不足、柏油瀝青 AC 確實分層鋪築滾壓、AC 鋪築後應冷卻 6 小時始開放通車等,嚴格要求承包商之施工品質自主管制 (一級品管)、監造單位之施工品質監造責任(二級品管), 乃至主辦工程單位之施工品質查核(三級品管)。至於路權 管理機關部分,廉政署提出「管線機構假修復後立即自辦正 式(完整)修復」之建議,除能縮短修復天數,提升用路安 全外,亦達事權統一;另建議參酌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 治條例」規定,完善相關裁罰規定,並建立道路挖掘抽(查) 驗機制、巡檢制度,透過積極管理課予管線機構落實工程監 督之責。

「踩在腳底下的幸福是人民最有感的」,未來廉政署將 秉持行政院中央廉政會報的裁示,持續與路權管理機關、主 辦工程單位合作努力,追蹤管控各項策進建議執行情形,並 滾動式檢討修正,共同提升道路及管線挖掘工程之施工品質, 營造安全平坦順暢的道路環境。